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自行遊說－自然人專用（1-3）

|  |
| --- |
|  （ 被 遊 說 者 所 屬 機 關 ） |

受文者: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遊說者姓名 |  |
| 電話及傳真號碼 | 住家： 辦公室： 手機： 傳 真：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－□□  縣　 鄉鎮　 村 　 路　 段 巷　 弄　 號　 樓　　 市　 市區　　 里 街 |
| ※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 | 年 月 日 字第 號 |
| 核准遊說期間 |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
| 被遊說者姓名 |   | 職稱 |  |
| 終止原因 | □遊說期間屆滿；□被遊說者職務異動；□遊說目的達成；□情事變更，無繼續遊說必要；□其他：  |
| 附繳文件 | 遊說財務收支報表 |
|   遊說者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申請書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；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請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遊說者之印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
二、「通訊地址」欄，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，無在臺灣地區居所者免填。

三、「被遊說者姓名」及「職稱」欄，請填寫核准遊說期間內所有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，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
四、請列印、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文件，裝於大信封中，以掛號寄出。